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,实到 3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吴秀琴女士主持,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 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(公 告 编 号: 2018-046)》, 刊 登 在 同 日 的 《 证 券 时 报 》、 巨 潮 资 讯 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 特此公告

>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

